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Everbright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7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刊發。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有關法例規定，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刊發了《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為全資子公司光大證券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提供擔保的公告》。茲載列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閆峻

中國上海
2021年3月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閆峻先生（董事長、執行董事）、劉秋明先生（執行董事）、宋炳方先生（非執行董事）、付建平先生（非執行董事）、殷連臣先生（非執行董事）、陳明堅先生（非執行董事）、田威先生（非執行董事）、余明雄先生（非執行董事）、王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浦偉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永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殷俊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劉運宏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证券代码：601788 股票简称：光大证券 公告编号：临 2021-012

H 股代码：6178 H 股简称：光大证券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光大证券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光大证券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为 8 亿港元。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3.75 亿港元（按 2 月 26 日汇率折算，不包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经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发行境外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光大证券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证金控”）举借境外商

业贷款提供担保、出具支持函、维好协议及/或其他市场惯用的信用增级方式，按照每次发行结构而定。境外债务融资工具授权总额度不超过 200 亿港元或其他等值货币，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36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7 日及 2018 年 5 月 16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1 年 3 月 4 日，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以下简称“平安港分”）签署了《保证担保合同》，公司以内保外贷方式向平安港分申请为全资子公司光证金控获取境外银行 8 亿港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光大证券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 2、本公司持有光证金控 100%股权
- 3、注册地址：香港湾仔告士打道 108 号光大中心 12 楼
- 4、注册资本：50.65 亿港元
- 5、经营范围：金融控股公司，业务性质为投资控股和金融服务。
- 6、财务情况：

根据香港财务报告准则，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光证金控合并口

径未经审计财务数据如下：资产总额 276.80 亿港元，净资产 20.81 亿港元；负债总额 256.00 亿港元，其中代客户申购新股借款 131.7 亿港元，剔除后流动负债总额 99.92 亿港元；2020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14.03 亿港元，净亏损 1.26 亿港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本公司与平安港分签署的《保证担保合同》，公司以内保外贷的方式，为光证金控向平安港分申请 8 亿港元的贷款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保证担保合同》生效日起至主债务合同项下具体授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 3 年。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境外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同意境外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将由公司或公司符合资格的全资或控股的附属公司为发行主体，并由公司、该全资或控股的附属公司及/或第三方提供担保、出具支持函、维好协议及/或其他市场惯用的信用增级方式，按照每次发行结构而定。本次担保是为满足光证金控向境外银行借款需要，由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在上述董事会授权范围内。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除公司对控股子公司以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外，公司不存在

其他对外担保事项。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73.35 亿元（含本次担保），占本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 14.96%。其中，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40.53 亿元（含本次担保），占母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 8.27%。（按 2021 年 2 月 26 日港元兑人民币汇率 0.83449、美元兑人民币汇率 6.4713 计算）。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担保债务逾期的情况。

特此公告。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5 日